

# 非居住者所得申報方式探討

林巧敏 會計師

## 一、何謂非居住者

依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sup>1</sup>中華民國境內者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稱為居住者。反之非屬於前述兩者均稱為『非居住者』。

## 二、居留天數之計算

外僑在臺居留日數係以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或內政部移民署簽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為準（始日不計末日計），如一課稅年度內入出境多次者，累積計算。

《釋例》丁丁為美國人，於 102 年 7 月 2 日入境台灣，至 104 年 7 月 1 日從台灣離境，試算其各年度居留天數：

### A. 102 年度居留天數＝

<sup>1</sup> 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經常居住者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
  - B.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 (2)前述(1)B. 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 A.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 B.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 C.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D.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sup>2</sup> 依財政部 950901 台財稅字第 09500265000 號令，扣繳義務人於「給付」納稅義務人扣繳類目所得之當時，即應扣取所得稅款，即課稅所得之發生。營利事業以非即期支票給付應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依法扣繳所得稅。個人應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所屬年度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惟如其屆期向銀行提示未獲兌現，依收付實現原則，准俟實際清償時列為清償年度之所得。

29(7月)+31(8月)+30(9月)+31(10月)+30(11月)+31(12月)= 182天

B. 104年度居留天數=

31(1月)+28(2月)+31(3月)+30(4月)+31(5月)+30(6月)+1(7月)  
= 182天

### 三、非居住者扣繳稅率規定如下：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其扣繳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按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就源扣繳，不用申報。而不屬扣繳範圍之所得，如出售專利權之財產交易所得等，則應按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超過90天未滿183天者，則其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應按18%扣繳率申報納稅。

(一) 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所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資本主每年所得之盈餘，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取21%。

(二) 薪資按給付額扣取18%。自98年1月1日起，如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6%。

(三) 佣金按給付額扣取20%。

(四) 利息按給付額扣取20%。但有下列項目者依給付額或分配額扣取15%：

1.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給付之利息。

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3.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給付之利息。

4. 以前 3 項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給付之利息。

(五) 租金按給付額扣取 20%。

(六) 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 20%。

(七)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 20%。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108 年 11 月 30 日以前為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八) 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 20%。

(九) 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 18%。

(十) 告發或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取 20%。

稅率	扣繳所得類別彙總
6	每月薪資不超過基本工資 1.5 倍之薪資所得
18	每月薪資超過基本工資 1.5 倍之薪資所得/境外僱主給付之勞務報酬/退職所得
20	利息所得/租賃所得/財產交易所得 其他所得(限制型股票/員工認股權/職工福利金)
21	股利所得/ 緩課股票轉讓屬營利所得者

此外，下列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依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 (一) 財產交易所得按 20%扣繳率納稅。
- (二) 一時貿易盈餘所得按 21%扣繳率納稅。
- (三) 緩課股票轉讓所得按面額（如實際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低於面額時以實際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依所得類別按 18%或 21%扣繳率納稅。
- (四) 抵押利息及其他所得按 20%扣繳率納稅。
- (五) 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受益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於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按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之 20%扣繳率申報納稅。

《釋例》

甲君 108/05/01 入境，109/3/30 出境

- 108/01/01~108/12/31日本總公司給付薪資日幣1,000,000元
- 108年台灣分公司給付薪資 800,000 元
- 109/01/01~109/12/31日本總公司給付薪資日幣1,500,000元
- 109年台灣分公司每月給付薪資 100,000 元



請問 108年 及 109年 如何計算所得？

ANS

108 年在臺居留天數: 244 天

自境外僱主取得之境內勞務報酬 =  
 $1,000,000 \times 0.281(\text{日幣匯率}) \times 244(\text{居住天數}) / 365(\text{所得期間}) = 187,846$   
所得總額 = 187,846 + 台灣所得800,000 = 987,846

109 年在臺居留天數: 90 天

日本總公司給付薪資: 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台灣分公司給付薪資: 按月扣繳 18%，給付之日起 10日內申報

#### 四、非居住者所得申報期限

依非居住者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是否屬於扣繳所得，申報期限如下：

- (一) 取得扣繳所得，即由所得給付單位辦理就源扣繳，於所得給付的單位給付<sup>2</sup> 10 日內至國稅局辦理申報，並繳清稅款。
- (二) 取得非屬扣繳所得，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5 月 31 日如為假日或休息日，延至次一工作日)辦理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如於年度中離境，應於離境前辦理申報納稅。

#### 五、非居住者各類所得逾期申報如何處理？

因逾期申報案件僅得以人工申報方式進行補報，故須由所得給付單位備妥「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sup>2</sup> 依財政部 950901 台財稅字第 09500265000 號令，扣繳義務人於「給付」納稅義務人扣繳類目所得之當時，即應扣取所得稅款，即課稅所得之發生。營利事業以非即期支票給付應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依法扣繳所得稅。個人應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所屬年度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惟如其屆期向銀行提示未獲兌現，依收付實現原則，准俟實際清償時列為清償年度之所得。

「扣繳稅額繳款書」、「支出原始憑證影本」及「居留證或護照影本」，先至金融機構繳納完稅額、滯納金等候，至所得給付單位所屬之管轄財政部國稅局辦理「人工申報作業」。



中山普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sun Prim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